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当前由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工业用地紧张,可能难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20万吨磷酸铁及配套产品项目的全部用地需求,同时鉴于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可提供项目相关工业用地,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德阳川发龙蟒投资4.9亿元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绵竹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发龙蟒”,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以绵竹川发龙蟒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后续项目投资等相关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绵竹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发龙蟒”,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为主体在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德阿产业园”)建设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德阿项目”),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20万吨磷酸铁及配套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德阳川发龙蟒增资人民币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德阿项目于2022年3月正式开工,首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已建设完成并完成调试。现由于德阿产业园工业用地紧张,可能难以满足德阿项目的全部用地需求,同时鉴于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可提供项目相关工业用地,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德阳川发龙蟒拟在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绵竹川发龙蟒,并以绵竹川发龙蟒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后续项目投资等相关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绵竹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

4、注册资本:4.9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德阳川发龙蟒持有绵竹川发龙蟒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8、项目规划: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当前德阿产业园工业用地紧张,可能难以满足德阿项目建设的全部用地需求,经谨慎论证,基于新市化工园区配套成熟,具备可用建设用地条件且可与公司新市磷化工基地共用部分公辅设施,由德阳川发龙蟒在新市化工园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有利于强化基地间产业协同效应,助力项目整体降本增效。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到位。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十届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办理预挂牌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挂牌事项概述

1、为响应成都市搬迁改造号召,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标的公司”)自2021年7月停止生产,成都渝三峡的生产经营已全部置换到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渝三峡”)。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拟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渝三峡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预挂牌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办理预挂牌的具体事宜。

3、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是广泛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要约收购。目前预挂牌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则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的资产处置后续审议程序,以及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通过重庆联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二、预挂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0219652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螺丝路82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富

注册资本:5,918.19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1980年3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5300吨/年)(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及研究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预挂牌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成都渝三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预挂牌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渝三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预挂牌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国有产权交易的规定在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目的是广泛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则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的资产处置后续审议程序,以及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通过重庆联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四、本次预挂牌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挂牌事项是为了尽快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获得更大经营效益,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成都渝三峡自2021年7月停止生产,成都渝三峡的生产经营已全部置换到四川渝三峡,保证了公司在四川地区产能的有效衔接。根据目前四川渝三峡生产情况,同时根据重庆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公司完全能确保产品市场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聚焦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渝三峡100%股权事项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正式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五、风险提示

上述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具体股权转让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5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醋酸钠林格注射液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本品属于化学药品3类,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分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醋酸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500ml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3522023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20袋/箱, 30袋/箱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受理号	CYHS1700100渝	证书编号	2023S0146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生产企业	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19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8年9月27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由日本興和創薬株式会社研究开发并于1993年率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Veen-F Inj.?(ヴィーン?F輸液),容量规格500ml,批准文号:22400AMX00122,包材为塑料瓶,随后于2016年将本品权限转让给扶桑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扶桑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于2017年8月上市销售本品,并同时上市了本品500ml聚乙烯软袋产品。

临床上,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主要用于循环血容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公司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及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进一步加速其他一致性评价产品、仿制药等研发、审评和审批工作。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2,646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变更抵押物的情况

(一)变更抵押物的原因

鉴于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需办理产权证明。其中,涉及公司向农商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2,646万元,并提供相应担保中的担保物“2、以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作为抵押;3、以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天圣(重庆)现代医药基地1号楼、2号楼、3号楼作为抵押”。

为保证产权办理及此笔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经与农商行垫江支行沟通,此笔授信业务现拟变更抵押物,后续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完成产权办理工作后,将重新作为此笔授信抵押物,并办理本次作为等价置换的相关抵押物抵押解除手续。

(二)变更抵押物的具体情况

此笔授信变更前及变更后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抵押物	变更后抵押物
1、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景盛中街甲8号院2号楼-2层至2层01、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作为抵押;	1、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景盛中街甲8号院2号楼-2层至2层01、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作为抵押;
2、以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作为抵押;	2、以位于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4组天圣制药厂区内10处房产等价置换抵押;
3、以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5-4、B05-4/02号地块的在建工程:天圣(重庆)现代医药基地1号楼、2号楼、3号楼作为抵押;	
4、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刘群、刘爽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变更抵押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自2022年7月2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7月19日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423,956,766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7月19日总股本(8,677,992,236股)的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回购均价为6.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23,956,766股,每股价格为3.17元/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0月18日总股本(8,677,992,236股)的4.8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公司所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07083。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34,394.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34,394.30万份。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4,394.2948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34,394.2948万份,实际认购总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17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17元/股);(2)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15元/股)。

(三)本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9%。本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兴湘”)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且湖南兴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兴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参加本持股计划,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未超过10%,且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与其他有效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重叠;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将本持股计划持有权益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03.2278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3年8月25日;

3、行权价格:38.59元/股;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103.2278万份;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1,819人;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6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9.4628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1,819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03.227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19人)	1,103.2278	89.32%	0.89%
预留	131.9774	10.68%	0.11%
合计	1,235.2052	100.00%	0.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闻泰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04、100000050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03.2278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331.7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331.74	1,251.78	3,029.03	1,050.9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7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52,800,000	39.97%	5.89%	否	否	2023-10-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押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36,000,000	236,000,000	94.40%	26.34%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69,000,000	121,800,000	92.20%	13.59%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71,300,000	424,100,000	94.58%	47.3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1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8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98%,对应融资余额18.8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1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8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98%,对应融资余额18.8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591,376.32
负债总额	2,006,748.85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7.76
资产负债率	77.44%
流动比率	89.33%
速动比率	8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2%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7.97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5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3.57亿元。新世纪公司具